1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7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
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15:00 在公司总
部大楼 405 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0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
—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付向东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
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
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
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总股本 1,074,617,264 股，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和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7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21,289,054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03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通过现场
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周泰山律师及李赞律师现场见证了
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9,236,848 股，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8.304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32,052,206 股，占上市
公司总股份的 30.8996％。
4、中小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680,194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0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137,15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98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543,044 股，占上
市公司总股份的 0.7019％。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773,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7％；
反对 40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5％；弃权
11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267％。

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65,0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788％；反对 40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80％；弃权 11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30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32

4
议案 4.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678,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0％；
反对 49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2％；弃权
11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锲萙⺿⇱၁甹䈃䊆ꐀ度휁䡴✇᐀％；

5
总数的 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07,5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848％；反对 5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98％；弃权 5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60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54％。

议案 7.00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348,5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96％；
反对 42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81％；弃权
10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16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47,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011％；反对 42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11％；弃权 10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78％。
关联股东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何清华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 8.00 《关于 2025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001,6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44％；
反对 1,182,1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06％；弃权
10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92,7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
86.7004％；反对 1,182,1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2.2118％；弃权 10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600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78％。

议案 9.00 《关于为按揭、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及买方信贷业务提
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5,226,5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10％；
反对 5,988,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14％；弃权
74,3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17,6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721％；反对 5,988,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61.8599％；弃权 74,3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600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81％。

议案 10.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9,958,6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42％；
反对 1,230,3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20％；弃权
100,0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49,8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567％；反对 1,230,3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2.7097％；弃权 100,0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600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36％。

7
议案 11.00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653,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91％；
反对 52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3％；弃权
11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2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44,3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320％；反对 52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79％；弃权 11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90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01％。

议案 12.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734,8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5％；
反对 4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5％；弃权
13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3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25,9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749％；反对 4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84％；弃权 13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0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67％。

议案 13.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9,837,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45％；
反对 48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4％；弃权
12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8
权股份总数的 0.02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68,2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788％；反对 48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536％；弃权 12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90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75％。
关联股东夏志宏先生、张大庆先生、龙居才先生、王剑先生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周泰山律师及李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
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
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
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
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ȅ㘓柬